

董事會組織

按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立董事五～七人，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本屆新任董事共七人（含獨立董事四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第十屆董事任期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起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八日止。

董事簡介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學經歷
董事長	賴志賢	中華民國	巨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事	郭麗秋	中華民國	巨有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
董事	張東隆	中華民國	沛錦科技(股)公司董事/茂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柏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光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仕翰	中華民國	德益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影一製作所(股)公司獨立董事/冠亞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德益策略公關顧問(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林俐伶	中華民國	致辰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昇銳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山仁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葉瑞斌	中華民國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翰聯科技(股)公司董事/來頡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獨立董事	林春杰	中華民國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銷管理處副總經理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及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賴志賢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巨有科技董事長兼總經理。	不適用											無
郭麗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巨有科技執行副總經理。	不適用											無
張東隆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茂德科技(股)公司、光環科技(股)公司、柏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不適用											3 家
黃仕翰		具有五年以上律師執業經驗，目前擔任德益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家
林俐伶		具有五年以上會計師執業經驗，目前擔任致辰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家
葉瑞斌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愛普科技(股)公司董事及來頡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林春杰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行銷管理處副總經理。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獨立性情形各項次說明如下：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

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董事會應具備之整體能力及落實多元化情形

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能力、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為使董事會達到前述目標並強化效能，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並追求女性董事席次達 1/3 外，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

本屆董事會成員係考量公司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性別、國籍、年齡等多元化方針配置。第十屆董事成員共 7 人具備財金、商務、管理及法律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其中 3 位董事具備商務、管理豐富經驗及國際市場觀專業，4 位獨立董事其中 1 位獨立董事具備財會專業，1 位獨立董事具備法律專業，2 位獨立董事為產業專家。本公司注重董事會之性別平等及強化公司治理，屬於女性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各 1 位，女性董事占全體董事成員 28.6%，男性董事占全體董事成員 71.4%，全體董事成員平均年齡 60 歲。

姓名 \ 多元化核心項目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董年資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	領導	決策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71以上	3年以下	3年至9年								
賴志賢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郭麗秋			女	v			v				v		v	v	v	v	v	v
張東隆			男					v			v		v		v	v		
黃仕翰			男		v					v	v		v	v			v	v
林俐伶			女		v					v	v	v	v	v				
葉瑞斌			男				v		v		v		v	v	v	v	v	v
林春杰			男				v		v		v		v	v	v	v	v	

113 年度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屆次	日 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決 議 結 果
第十屆第五次	113.02.27	1. 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4. 評估一一三年度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5. 一一三年度委任新任會計師暨會計師簽證費案。 6. 重新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8.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9.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10. 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 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案。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第十屆第六次	113.05.07	1. 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董事酬勞個別金額分配案。 3.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個別金額分配案。 4. 修正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第1案及第4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第2案及第3案，利害關係人董事賴志賢、郭麗秋及張東隆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請黃仕翰獨立董事代理主席，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屆第七次	113.06.28	1.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第十屆第八次	113.08.05	1. 本公司11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經理人員工認股分配案。 2. 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3. 向華南銀行展期融資授信額度案。 4. 本公司擬與新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IP OEM契約案。	第1案利害關係人董事賴志賢、郭麗秋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請黃仕翰獨立董事代理主席，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第2案至第4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第十屆第九次	113.11.07	1. 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 聘任宋志翔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暨薪資報酬案。 3. 變更本公司財務主管案。 4. 變更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案。 5. 變更本公司會計主管案。 6. 變更公司登記印鑑章保管人案。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7. 修訂本公司「組織及經理人任免管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十屆第十次	113.12.17	1. 本公司114年度預算及公司營運計畫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3. 修訂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制及確信程序」案 4.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5.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6. 本公司114年度稽核計畫。 7. 本公司113年年終獎金發放基準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第1案至第6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第7案利害關係人董事賴志賢、郭麗秋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請葉瑞斌獨立董事代理主席，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